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銘基亞洲基金的
香港股東通告

盧森堡，2024年8月19日

致本基金的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撤銷對本基金的子基金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認可。

撤銷認可將自2024年11月1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撤銷認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相關香港子基金獲得香港散戶投資者的足夠投資以證明維持其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乃合理的前景有限。

截至2024年7月31日，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相關香港子基金	資產淨值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	63.50 百萬美元

2. 撤銷認可的後果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香港子基金將(i)不再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及監管、(ii)不再須要遵守與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及(iii)將不可供在香港公開分銷。自本通告日期起，相關香港子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及進一步認購或轉入相關香港子基金將不獲接納。因此，股東應注意，由香港股東持有的與相關香港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相關香港子基金的發售文件、產品文件及其他推廣材料）自本通告日期起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及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

3. 對股東的影響

撤銷認可將不會影響本基金及相關香港子基金現時獲管理的方式。管理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會繼續按照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適用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相關香港子基金。儘管證監會撤銷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認可，於下文所述的預期合併進行前，相關香港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將繼續存續並受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本基金及相關香港子基金的運作（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交易及行政程序）將不會因撤銷認可而改變。

香港發售文件內詳述的本基金、相關香港子基金及股東應支付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

與撤銷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認可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監管、行政等）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於撤銷認可後的預期合併

誠如上文所述，於證監會撤銷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認可及待取得 CSSF 事先批准後，相關香港子基金擬與本基金現時在香港未獲且將不會尋求證監會認可的另一隻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撤銷認可後的合併」）。於任何有關合併進行前，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股東將按照 CSSF 的任何監管規定另行獲得通知並獲提供合併的詳細資料。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自生效日期起，相關香港子基金將不再獲證監會監管及相關香港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將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由於撤銷認可後的合併在生效日期後才會進行，閣下應注意，撤銷認可後的合併（包括撤銷認可後的合併的任何詳細資料及相關股東通告）將不會經證監會審閱且將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股東應認真評估撤銷認可後的合併對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影響及對其投資的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接收子基金於預期合併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均未受及將不受證監會的監管規定規限。

4. 向香港股東提供的選擇

(i) 不採取行動

儘管誠如上文「2. 撤銷認可的後果」一節所述相關香港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及監管，閣下將仍可依願繼續投資於相關香港子基金。

(ii) 贖回或轉換於相關香港子基金的現有持股

此外，閣下亦可自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止，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載交易程序及在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載條款（包括倘若為轉換要求，則須符合所有資格規定）規限下，要求贖回於相關香港子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將其轉換為本基金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的股份²，而毋須支付贖回或轉換費³（如適用）。請注意，不同分銷商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而有關時間可能早於上文訂明的時間。

5. 香港稅務影響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一般毋須就其收購、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倘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行業或業務一部分，所收的有關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 *

*

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撤銷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認可。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請注意，進一步認購或轉入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基金、銘基亞洲基金—太平洋老虎基金、銘基亞洲基金—印度基金及銘基亞洲基金—中國股息基金將不再獲接納，因為該等子基金亦將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不再獲證監會認可。

³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有關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香港發售文件的現行版本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亦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⁴上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852 3756 1755）。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⁴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